##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5年 8月26日、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,公司董事吴宏豪先生因公务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董事会会 议,委托董事周宏策先生出席并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(2025年修订)》第3.3.4规定"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,董 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"。

公司董事吴宏豪先生就上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如下: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、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,本人因公务原因,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,已委托董事周宏策先 生代表本人出席上述会议,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